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实现内部监督有效性，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第二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第二条 内部控制缺陷按照成因或来源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两类：

（一）设计缺陷：指公司未建立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要的控制，或者现有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控制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二）运行缺陷：指设计有效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没有得到有效运行、执行人员缺乏必要授权或专业胜任能力等，无法有效实施控制、实现控制目标。

第三条 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重大缺陷：指存在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显示公司内部控制无效；

（二）重要缺陷：指存在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

（三）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第四条 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具体表现形式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指财务报告缺陷以外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第三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第五条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目标和其他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的具体表现形式，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制定认定标准。

第六条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衡量指标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错报	错报 \geq 净资产的 1.5%，且绝对金额大于 1000 万	净资产的 $0.5\% \leq$ 错报 $<$ 净资产的 1.5%，且绝对金额大于 500 万	错报 $<$ 净资产的 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① 控制环境无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 控制环境有效性差，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②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未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措施；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衡量指标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	直接损失 \geq 净资产的1.5%，且绝对金额大于1000万	净资产的0.5% \leq 直接损失 $<$ 净资产的1.5%，且绝对金额大于500万	直接损失 $<$ 净资产的0.5%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第七条 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净资产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

并报表数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标准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标准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对本标准进行修订。

第九条 本标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